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550/16-17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7年5月11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17年5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

#### 就“制訂單車友善政策，將單車定為交通運輸工具” 動議的議案

許智峯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在2017年5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隨附的“制訂單車友善政策，將單車定為交通運輸工具”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應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2017年5月24日的立法會會議**  
**許智峯議員就**  
**“制訂單車友善政策，將單車定為交通運輸工具”**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促請政府將單車定為交通運輸工具之一，並盡快為香港制訂單車友善政策，鼓勵市民於市區及郊區以單車代步，從而達致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推動低碳運輸的目標；政策的具體措施包括：

- (一) 在進行市區重建時，預留土地建設單車徑，以完善市區的單車徑網絡；
- (二) 於新海濱發展項目，增設交通運輸、消閒及運動兼容的單車徑；
- (三) 在全港增設單車泊位，特別於政府建築物及公營機構處所增設公眾單車泊位及相關配套設施；
- (四) 研究於政府契約及賣地條款中加入條文，規定新發展項目須加設單車設施配套；
- (五) 修改《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有關單車設施的內容，並更改路邊渠蓋的設計，以營造單車友善的環境；
- (六) 推出試驗計劃，在市區非主要幹道設立‘單車專用’或‘交通共融’行車線；
- (七) 在顧及行人安全的前提下，容許單車在指定的寬敞行人路上行駛；
- (八) 研究將電動單車合法化；
- (九) 加強宣傳及教育，向市民灌輸有關單車共享道路的知識，並在駕駛考試中加入單車共享道路的內容，從而提升駕駛者對有關資訊的認知；
- (十) 進一步放寬現時市民攜帶單車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限制；

- (十一) 鼓勵及扶助‘共享單車’或‘自助單車租借’行業的發展；及
- (十二) 檢討全港單車徑的管理及指示牌的設計，以確保有關設施合乎國際水平。